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0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韩伟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本次出席的职工代表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一致同意选举吴仲源先生（新任）（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市宝利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

吴仲源，男，汉族，1983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宁波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任国际贸易部专员。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任客户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任客户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风控部主管。

吴仲源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吴仲源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吴仲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